

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

郭家麒議員 2005年5月

1. 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列明，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。我認為政府有責任提出落實《基本法》條文規定選舉制度的具體方案和執行的時間表。若政府拖延普選的落實，和有負公眾對政制邁向民主普選的熱切期望。
2. 於2004年1月成立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，一直沒有進行廣泛的政改諮詢，也沒有提出可行的政改方案。相反，特區政府接受中央指示，2004年4月6日直接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，通過《基本法》條文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，於4月26日正式否決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由普選產生，及明確規定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對人大否定雙普選的決定，我和香港市民一樣，不能接受和感到十分遺憾。
3. 基於這個決定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自我設限，縮窄政改諮詢的範圍，既不回應香港市民對爭取雙普選的強烈訴求，又放棄進行真正收集和吸納香港的主流民意的調查和諮詢，只是發表四份報告書，然後將政改的工作重點，限制在人大釋法後的框架下，簡單鋪排和羅列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具體產生辦法可考慮予於修改的地方。這種漠視民意的做法，令人十分失望。
4. 特區政府完全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遵從北京人大的旨意，扼殺07和08的雙普選，既阻斷香港政制民主化的進程，亦撤銷《基本法》賦予港人治港的承諾，致使香港政改的發展步伐停滯不前。港人對未來政制發展失去希望，會嚴重打擊信心。
5.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接受人大釋法的預設立場和具體決定下，第四號報告書列出社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，是值得商榷的。因為當中欠缺民意的真實反映，沒有誠意協調社會各界意見，不致力爭取平等政治選舉權利、迴避政改主流方案及時間表等問題，同時，亦沒有就選舉委員會和直選議席數目，提出具突破和建設性的建議。
6. 這四份報告書，給人的印象是著力於排斥民意，多於凝聚共識。究其原因，是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已有來自中央認許的腹稿，所以不會進行真正的諮詢。因此，只肯初步歸納一些特定團體或人士的意見，就技術性問題泛泛而論，不肯進行廣泛性的全民諮詢以取得公眾意向，更不肯將具體建議交給立法會進行討論。於是，社會討論氣氛冷淡，議員的辯論和取態也變得沒有意義。
7. 由於人大常委會權威性地否決雙普選，任何得不到中央支持的政改方案，都註定徒勞無功，甚至反被指斥為阻礙政制向前發展，導致政改原地踏步。把市民要求盡快實現雙普選、取消功能組別議席及訂定最終達致普選的時間表等，理解為不符現實或不合時宜。特區政府刻意逃避處理政改的問題，只會延誤2007及08年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。

8.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避談選舉辦法的原則性問題，梁愛詩更否定和國際法公認的平等普及選舉的原則，將普選理解為不一定要一人一票直接選舉方式產生。於是四號報告書提出，可著手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路向，及探討普選的不同形式。對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持開放態度，甚至認為保留間接選舉亦符合普選的最終目標，這論調是違反人權，違反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確認的人人平等和可享均等政治權利的原則。
9.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為擱置討論香港的民主政治體制，排拒港人應享有平等而普及選舉權利，就符合社會穩定和循序漸進發展政改。但其實根本的問題，是選舉制度的封閉性，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，欠缺民意認受，無法有效管治香港，而特區政府也因此無法有效執行相關政策。所以，四號報告書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聚焦為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但不改變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特首的本質，由於政治權利分配不均，工商專業界繼續享有特權，行政長官只須向 800 人，或增至 16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拉票，即可成功獲得提名和當選。正因為特首及其管治班子，毋須面對七百萬港人，用不著向無權投票的公眾問責，剝奪港人參與政治，漠視選民投票認同領袖和授權代理議事，會加劇社會的矛盾分化和漠視基層的實質需要。
10.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，限定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，是香港民主制度的大倒退。一個本來可以代表人民通過法例，議論政事的立法會機構，不能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，不能具備充分的民意基礎監察政府。繼續保留功能界別選舉，等如認同階級、職業和社會地位，分輕重和區別對待，形成參與選舉和投票的權利的不對等。基於規限要維持各佔半數比例，增加分區直選議席，就要同時增加功能界別議席，香港的選舉制度不能朝向民主發展，反而變得更加不民主和不公平的。
11. 如果中央和特區政府尊重《基本法》一國兩制的精神，就應保障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，不要限制公眾爭取，不應拖延立法會討論。中央和特區政府應尊重《基本法》高度自治、港人治港的精神，根據《基本法》條文賦予特區政府憲制原則和法律依據，盡快在香港推行民主政制、實現普選和平等參與，鼓勵港人自由表達意見，共同努力爭取合理、公平、開放的政治模式。
12. 由於這四份報告書，都沒有進行過真正的諮詢，我期望特區政府盡快理順民情民意，尊重廣大市民的意願和兩次七一遊行爭取雙普選的強烈訴求。我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調整政制改革方向，重新提出實現雙普選的具體主流方案及政改發展的時間表，向全港市民進行廣泛而深入的民意調查，收集民意，凝聚共識，在制定第五號報告書時，能充份反映香港人追求民主政制的主流意見。